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驗案件流程說明書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檢察署應依法進行相驗，為了能適時且妥善地進行相驗，以便您得以處理死者的後續殮葬事宜，因此特別將相驗流程及應注意的事項加以說明，供您參考：

一、相驗流程

(一)相驗前

1. 警察機關報請相驗後，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將會同法醫師或檢驗員儘速前往相驗，如果因路程或其他突發因素導致預計到場時間有所遲延，亦會請員警先行與您聯繫。
2. 家屬如有死者的診斷證明書、病歷或平時服用藥物之藥袋等醫療證據，請於相驗前先行備妥或事後提供予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或檢驗員，作為判斷死因之參考資料。另對於相驗有任何疑問，亦向檢察官提出。

(二)相驗過程

1. 相驗開始時，得商請家屬或親友指認遺體，以確認死者身分。
2. 相驗過程中，為了檢視遺體及判斷死因，須移除死者衣物，並翻動遺體，家屬得請殯葬人員到場協助，並準備死者之備用衣物。
3. 因釐清案情所需而有鑑定之必要時，經檢察官許可，得採取分泌物、排泄物、血液、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，並得採取指紋、腳印、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。

(三)相驗後

1. 相驗完成後，如無複驗或解剖遺體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將發交遺體，由家屬處理死者後事，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10份，作為辦理除戶、殮葬及請領保險給付等相關事宜之用。
2. 無法辨識死者身分時，將先行開立「暫冰存」之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以供遺體冰存於市立殯儀館，待身分確認後，會再開立正式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3. 相驗後，認有查明死因之必要時，遺體先暫冰存市立殯儀館，得擇期進行複驗或依法解剖遺體，鑑定死因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相驗案件送請鑑定時，會先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4份，供辦理除戶及殮葬事宜，待鑑定完成後，將另行發給記載死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10份。
- (二)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如果還有需要補發或跨地方檢察署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可至各地方檢察署辦理，或線上向原開立檢察署申辦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poes.moj.gov.tw/moj-es/root/Index.init.ctr?type=NONCERT>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，電話：(02) 2389-9675)。
- (三)無論係親屬親自聲請抑或委由他人代聲請者，均應備有原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原本壹份、身分證件及聲請人或委託人與死者間一定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相驗、複驗、解剖及核發、加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一概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關心您